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指南

为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满足社会对义务教育课后优质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减轻教师课后服务负担，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指南，供区域内学校参照落实，规范执行，创新推进。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引入校外资源参与课后服务，更好地完善课后服务资源类型，从而充实课后服务内容，拓宽课后服务渠道，丰富课后服务阵地，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双减”政策在天宁的高质量落实。

二、资源类型

课后服务可引入的校外资源类型分为培训机构类资源和非培训机构类资源。

1.校外培训机构类资源。主要指校外非学科类机构提供的资源，一般可提供一种或多种资源，也可以整体打包进入校园。

2.校外非培训机构类资源。包括人员资源、场地资源、课程资源和线上资源。

（1）人员资源。在充分挖掘本校教师专业和特长的基础上，可积极引入退休教师、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等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或志愿服务力量，充实课后服务师资队伍，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服务。

（2）场地资源。除了学校内部的教室与场馆，可将课后服务的场所拓展到周边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儿中心等校外青少年实践基地，还可以将课后服务的场所拓展到邻近公园、街区、社区、研学实践基（营）地等校外活动场所，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开阔视野，提升能力。

（3）课程资源。基于学生的兴趣特长，立足身心健康发展，在整体架构、系统实施校本课程基础上，可引入校外优质素质教育课程资源。课程须符合立德树人的育人导向，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涵盖科技、劳技、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国防、法制等领域。

（4）线上资源。新时期，应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混融教育的优势，积极利用各级网络平台，向学生推荐高质量的免费学习资源。同时建设好学生在线答疑和互动交流的常态化平台，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辅导的需求。

三、基本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进校服务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具备教育教学的专业资质或相应的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信誉度高。原则上近三年的年检、年审、年报或年度考核均为“通过”（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3.课后服务引入的相关场地资源应具备青少年实践活动安全条件和消防保障。引入的课后服务人员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明晰实验、交通、运动等安全常识和教育能力。

四、引入原则

1.育人为本。坚持正面引导，将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服务全过程、全场域、全类别，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育创新精神、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2.服务为先。以专业的态度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坚持普惠性、规范性，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参与权利，把课后服务做实、做细、做新、做优，让课后服务赢得学生喜欢、教师认同、家长支持、社会满意。

3.双向选择。校外资源是否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可根据其场地的承受能力、人员的调配能力和课程的适切程度决定。学校是否引入校外资源，要基于学校的发展需求，集体商议决定。学生是否参加校外资源提供的服务，由家长自愿作出选择，学校要主动告知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收费、安全保障措施等。

4.公开公正。引入的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人员、场地、课程等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需求调查、资质审核、双向选择、入校服务、考核评价等事项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学校、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引入程序

1.开展需求调查。根据课后服务的工作要求和教育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面向学校、家长、学生、社会开展调查，了解学校困难，把握家长需求，从人员资源、场地资源、课程资源、线上资源四个维度进行分类梳理，定向引入。

2.发布招募公告。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校外资源的引入进行公开招募，明确资质条件、服务项目、材料清单、上报时间等要求。一方面，自上而下广泛征集，由区教育局统一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征集丰富的课程资源和场地资源；另一方面，自下而上广开渠道，由学校、社区、社会广泛推荐相关的人员资源和规范的线上资源。

3.组织多向申报。根据校外资源招募公告，相关机构自主报名，向区教育局递交资质材料，学校推荐人员资源和线上资源，进入校外资源引入的“预选单”，由区域进行统一遴选。

4.建立联席评审。对于进入校外资源引入“预选单”的四类资源，由天宁区教育局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听证评议和资格认定，择优选择，形成天宁区课后服务校外资源评价性参考意见，供相关机构与学校双向选择。

5.进行社会公示。对于入选的校外资源，要坚持公示制度，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让学校、家长和学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校外资源，纳入校外资源引入“白名单”，同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常州市教育局备案。

六、常规管理

1.规范合作流程。纳入校外资源引入 “白名单”的各类资源具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资格，学校结合家长意愿、学生需求与学校实际，规范选择服务的校外资源。本着服务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双方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并报天宁区教育局备案。学校开放购买通道，由家长自愿购买服务。

2.加强过程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引入机构或人员要签订安全服务承诺书，强化安全意识，引入的课程要对学生做好实验、交通、运动等安全教育，带领学生外出活动要制订周密的安全预案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定期了解学校、教师、家长和学生的反馈，探索有效的管理模式。区教育局将组织“飞行检查”，对相关校外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逐步完善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机制。

3.定期评价反馈。每学年进行校外资源的双向评价。一是听取引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师生的教育受益面和满意度，进行名单的再筛选和资源的再开发，并实施退出机制，不合格的资源及时移出“白名单”，被退出的机构三年内不得再参与学校课后服务。二是了解输出单位的反馈，不断优化区域和学校的管理方式，完善天宁区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指南。

4.动态建设资源。每学年就引入的校外资源进行梳理和星级评价，形成相对稳定的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不涉及或不影响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就相关课程的文本资源、音频视频资源、成果资源等建立线上共享资源库，培育和提升学校的课程领导力和创造力，提升课后服务品质。

附件：1. 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类资源引入指南

1. 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非培训机构类资源引入指南

附件1

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类

资源引入指南

为进一步细化《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指南》，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资源引入的要求，制订《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类资源引入指南》。

一、服务对象

天宁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二、引入范围

具备一定的资质且能整体打包进校，提供课后服务优质资源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三、引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誉度高，近三年的年检、年审、年报或年度考核均为“通过”（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3.所设课程符合立德树人的育人导向，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科技、劳技、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国防等领域内容为主的非学科类课程。

4.进校服务人员应为机构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开展教育教学的专业资质，申报机构应对进校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专业资质备案及师德师风管理。

（二）资质条件

具备进校开展优质教育教学活动的专业资质，其中2-5项根据机构性质选择提供：

1.机构简介及合作方案；

2.营业执照；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区级及以上颁发）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区级及以上颁发）；

5.《办学许可证》；

6.近三年的年检、年审、年报或年度考核情况；

7.进校服务人员花名册及资质材料；

8.进校整体课程框架说明及分类课程实施方案；

9.进校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含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

四、引入程序

1.提出申请，集中申报。

学校立足发展需要和学生个性需求，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在充分开发和利用本校资源的基础上，提交需求清单，集中上报区教育局。

2.公开发布，资质审核。

教育行政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募公告，有意向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组织，按本指南所列相关资质条件，递交相关材料，确认合格后入围“预选单”。

3.联席评审，区域反馈。

区教育局会同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建评审团，对参选机构进行听证评议和资格认定，择优选择，形成天宁区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类资源评价性参考意见，供相关机构与学校双向选择。

4.双向选择，区域报备。

各学校根据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类资源评价性参考意见，与资源提供方进行进一步具体协商，实地查看场地，衔接人员，双向选择，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自职责，保障资源引入有序高质实施，并向区教育局报备。

5.多方参与，动态评估。

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类引入资源的考核与管理，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教师、家长、学生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开展课后服务引入资源满意度测评，对满意率测评低于85%的机构建立退出机制。

附件2

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非培训机构类

资源引入指南

为进一步细化《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资源引入指南》，明确校外非培训机构资源引入的要求，制订《天宁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校外非培训机构类资源引入指南》。

一、服务对象

天宁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二、引入范围

1.人员资源

学生家长、退休教师、高校优秀学生、社区地方名贤、非遗传承人、其他专业人士等。

2.场地资源

具备一定的资质且能提供素质教育优质课程资源的场地。如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妇儿活动中心、高等院校、中职院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实践基地（场地）、公园、党建中心、体育场地、各级各类文博单位、行业协会等。

3.课程资源

参与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发的课程资源；参与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专业组织团体（包括学会、协会等）及个人开发的课程资源等。

4.线上资源

资源平台。国家、省、市、区各类教育教学平台，包括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天宁星课堂等。

互动平台。国家、省、市名师在线互动教学平台，包括“常老师在线”等。

自主开发。由学校教师根据学生需求，开发和利用的各类线上资源，包括央视网等。

三、引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性。引入资源要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符合立德树人的育人导向，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宣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小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等具有一定的思想引领和导向作用。助力“五育并举”的教育新局面，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2.科学性。引入资源内容要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概念、定义、观点等须准确无误，相关数据须可靠。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身心成长规律，资源的内容、时长、呈现等方面，要与学生的年龄、心理、认知等相一致，有利于教育教学目标的达成。

3.安全性。引入人员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进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引入场地建立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含考勤制度、学生接待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能确保学生在场地内活动的安全性。引入的课程资源所涉及的学习材料、音视频资料、教辅资料与装备教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含境外原版、境内影印和境内翻译）。引入的线上资源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需要，健康向上，安全有益，便于操作。

（二）资质条件

1.人员资源

具备进校开展非学科类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下列资质或证明（至少一种）：

（1）所教课程相关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2）所教课程相关领域的专业证书（如教练员证等）；

（3）所教课程相关领域从业或教学经验；

（4）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场地资源

具备适合学生进场开展非学科类教育教学活动的条件，具体包括下列材料：

（1）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2）营业执照；

（3）卫生许可证，特殊项目如游泳需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危许可证；

（4）校舍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表（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

（5）环境影响评价证明（场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需提供）；

（6）场地近三年的年检、年审、年报或年度考核合格，新开办场地仅提供前三类材料。

3.课程资源

具备学生依托课程丰富身心和发展能力的需要，具体包含下列材料：

（1）课程简介；

（2）课程实施方案，含课程目标、课程编排、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3）课程配套资源或材料说明；

（4）分课时的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

4.线上资源

（1）由国家、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开发的教学平台或互动平台资质；

（2）安全的帐号管理办法；

（3）绿色上网软件和上网安全通道；

四、引入程序

1.提出申请，集中申报。

学校立足发展需要和学生个性需求，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在充分开发和利用本校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资源类别整理需求清单，集中上报区教育局。

2.公开发布，资质审核。

教育行政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募公告，有意向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组织或个人，按本指南所列相关资质条件，递交人员资格、场地资质、课程资源等材料，确认合格后入围“预选单”。

3.联席评审，区域反馈。

区教育局会同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立足不同类别资源，组建评审团进行听证评议和资格认定，择优选择，形成天宁区课后服务校外资源评价性参考意见，供相关机构与学校双向选择。

4.双向选择，区域报备。

各学校根据课后服务校外资源评价性参考意见，与资源提供方进行进一步具体协商，实地查看场地，衔接人员，双向选择，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自职责，保障资源引入有序高质实施，并向区教育局报备。

5.多方参与，动态评估。

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校外非培训机构类引入资源的考核与管理，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教师、家长、学生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开展课后服务引入资源满意度测评，对满意率测评低于85%的资源建立退出机制。